

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潘宪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花都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在区政府及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方面。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21,51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700,213 万元的 103.04%，按实绩口径同比增加 28,836 万元，增长 4.16%（按年初人大预算可比口径增加 73,167 万元，增长 11.29%¹），总量处于市属各区第三名，增量和增幅均列市属各区第八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586,021 万元，实绩同比增加 31,451 万元，增长 5.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22%，较上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表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继续提高。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五个主体税种收入占全区税收收入 91.62%，其中：增值税收入 233,500 万元，增长 16.09%；营业税收入 100,586 万元，增长 5.21%；企业所得税收入 105,760 万元，下降 2.33%；城建税收入 62,002 万元，增长 6.66%；房产税收入 35,069 万元，增长 1.61%。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我区大中型企业营运规模的稳定增长，而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改革的深化，部分原属营业税的税源改为按增值税征收，增值税税收增长幅度远超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源于当前全国经济发展趋势相对较弱，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和运营成本的变化，大部分企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小。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35,492 万元，实绩同比减少 2,615 万元，下降 1.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78%，较上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 月 1

¹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税费政策改革、专项工作任务等导致一次性增长或减少的不可比因素。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主要是剔除“营改增”试点改革、停征堤围防护费等造成的一次性减少因素。

日起停征堤围防护费，堤围防护费比去年同期减收 7,661 万元。

2. 支出方面。201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28 万元²，同比增加 250,181 万元，增长 37.09%。区财政严格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建设，加大民生投入，切实办好民生实事。2015 年民生和社会公共服务支出 786,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09%。主要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54 万元，增长 22.89%。主要支出包括：安排镇街支出基数、扶持资金、社区办公用房经费 34,221 万元；区委区政府和人大政协等部门运行经费、人员经费 18,658 万元；政府事务专项经费 26,658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10,118 万元；对汽车城、空港委、芙蓉管委会扶持资金 6,571 万元；房屋出租综合管理专项资金 4,528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71,948 万元，增长 36.47%。主要支出包括：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消防装备购置等武警消防支出 4,841 万元；视频监控经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公安支出 55,849 万元；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检察支出 2,897 万元；案件审判、审判业务综合用房建设等法院支出 6,873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司法支出 1,488 万元。

（3）教育支出 176,108 万元，增长 7.20%。主要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 10,732 万元；学前教育 5,471 万元；小学教育

² 财政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央、省、市年中追加资金，补助区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51,160 万元；初中教育 26,362 万元；高中教育 25,262 万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等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218 万元；职业教育 6,953 万元；成人教育 2,499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84 万元；特殊教育、干部教育、培训支出及其他教育支出 11,667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61,869 万元，增长 161.90%。主要支出包括：汽车发展扶持资金专项支出 50,000 万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16 万元；智慧花都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等技术与开发支出 9,684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69 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54 万元，增长 7.80%。主要支出包括：图书馆、文艺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市场管理等文化支出 3,424 万元；文物保护、博物馆等文物支出 1,626 万元；体育竞赛、场馆维护、群众体育等支出 2,310 万元；有线电视网络、归还贷款及利息等广播影视支出 9,313 万元；新闻出版、文化宣传等其他支出 1,881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9 万元，增长 82.64%。主要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6,888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57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75 万元；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 10,013 万元；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支出 10,969 万元；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济、临时救助支出 5,614 万元；原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区级政府参保资助金等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3,839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016 万元，下降 4.60%。主要支出包括：公立医院补助 5,81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7,274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公共卫生支出 11,87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13,16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1,481 万元；医疗卫生管理、食品和药品监督、中医药及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6,403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2,940 万元，增长 26.80%。主要支出包括：环境保护宣传、监测与监察等管理事务支出 1,368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支出 10,268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 1,304 万元。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2,036 万元，增长 39.31%。主要支出包括：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支出 16,524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心镇扶持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797 万元；城中村社会化清扫、环卫工人工资补贴、农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8,641 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机场噪音区安置区建设等其他支出 9,074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87,797 万元，增长 89.16%。主要支出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龙头企业扶持等农业支出 23,915 万元；三年绿化提升、生态公益林补偿、林业防灾减灾等林业支出 14,989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运行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等水利支出 33,919 万元；对口帮扶、雷州扶贫、北部山区扶贫等扶贫支出 7,170 万元；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补助、村干部工资补贴、危旧村委会办公用房改造及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7,804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13,788 万元，增长 64.57%。主要支出包括：治超专项经费、公路养护、春运经费等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765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 3,613 万元；客运票价优惠财政补贴、村村通公交、客车专项补贴 3,410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627 万元，增长 18.51%。主要支出包括：制造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78 万元；中小企业“助保贷”政府风险补偿金、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技术改造支出 7,649 万元。

（13）其他支出 94,422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支出、商业服务业事务、国土资源气象事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管理事务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 收入方面。受各种因素影响，2015 年我区原计划出让的迎宾大道南、文旅城三、四、五、七等地块推迟至 2016 年挂牌，全年土地出让收入 427,582 万元，比年初计划 800,000 万元减少 372,418 万元。我区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对 2015 年政府基金收支计划进行调整。201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累计收入 488,675 万元，完成调整后计划 466,100 万元的 104.84%，比 2014 年增加 328,758 万元，

增长 205.58%。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427,5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1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453 万元。

2. 支出方面。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38,749 万元，完成调整后计划支出 465,531 万元的 94.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94,1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891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4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2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有：（1）地块成本支出 90,829 万元；（2）汽车城还本付息专项及扶持资金 46,876 万元；（3）偿还建投融资本金及利息 43,228 万元；（4）地铁九号线沿线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工程荔红中路车行隧道、商业大道车行隧道建设资金 30,823 万元；（5）红棉大道立交项目资金 17,362 万元；（6）在 2015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5,235 万元；（7）空港物流园启动地块储备资金 15,000 万元；（8）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4,734 万元；（9）2013 年土地净收益计提廉租房保障资金 10,851 万元；（10）补缴 2013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到中央、省库金额为 6,678 万元；（11）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征地费用 6,567 万元；（12）中轴线融资项目资本金（交行）5,000 万元；（13）“广州联东.U 谷国际企业港”项目征地预付款 5,000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015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券426,60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08,102万元，专项债券18,5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但不涉及新增债务收入，存量债务规模不变。

2. 政府性债务偿还情况。我区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控新增、减存量、防风险”，积极偿还政府性债务，2015年偿还（置换）债务本金434,612万元，债务利息76,652万元，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债务风险。

3、降低银行贷款利率。2015年我区通过提前偿还债务、与银行重新签订协议降低贷款利率、核实贷款利率等方式，将利率在基准利率以上的584,600万元银行贷款债务降至基准利率或以下，调整后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约20,200万元，有效地降低了我区债务负担，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16年，我区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收入方面，全球经济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国家

实行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落实普遍性降费等政策，将对地方财政带来减收影响。而汽车产业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整车利润下降，2015年已呈现增产不增收态势，2016年难以维持增长，这将明显影响我区财政增收。支出方面，我区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轴四带多组团”，建设“一带一路”中国南部枢纽，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投入，财政资金需求巨大。总体来看，2016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调配、精细管理仍是财政工作的重点。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工作要点。

2016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评价，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花都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16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编制要点是：

1. 统筹财力，实行“全口径”预算。从2016年起单独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步报区人大审定，并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项目列入2016年年初预算向区人大报告。

2. 科学理财，重点突出，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在支出安排上有保有压，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其他专项支出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3. 依法理财，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肃性。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标准、格式等要求如实编制部门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各部门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清晰量化绩效指标，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760,000 万元，可比增长 8%（主要是剔除 2015 年免抵调、2016 年全面推行“营改增”等不可比因素），其中：国税部门预期计划 343,865 万元，地税部门预期计划 312,035 万元，财政部门预期计划 104,100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0,390 万元³，减去体制上解 130,390 万元后，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预计为 790,000 万元。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790,000 万元⁴，比 2015 年预算数 690,600

³ 根据广州市 2016 年预算草案中 2016 年市对花都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表测算。

⁴ 2016 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上级年中追加资金等。

万元增加 99,400 万元⁵，增长 14.39%。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 95,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1.76%。主要用于维持政府行政运行和人员经费支出。增支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新增区直部门工资支出；按照体制改革要求，区工商分局和质监分局由市划转区管理，增加相应支出。

2. 国防投入 3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66.67%。主要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3. 公共安全投入 6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9.09%。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增支主要是根据工资制度改革增加人员经费；推进平安花都建设，开展第四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4. 教育投入 17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2.41%。2016 年我区将继续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善公共教育体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健全助学资助体系，免除农村家庭在校高中生学费，加大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在校大、中、小学生生活补助，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

5. 科学技术投入 25,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4.17%。主要用于推动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造，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扶持科技产业，

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 年我区将上级部门提前告知的专项经费编入部门预算。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 21,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0%。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图书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电视转换以及补助城市公共文化机构、行政村（社区）文化室运行等方面。增支主要是 2016 年上级资金安排广州民俗博物馆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85,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25,000 万元，增长 41.67%。主要用于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资助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增支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民政、抚恤、残疾人事业等市补助项目转为一般转移支付区县，纳入我区部门预算；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8. 医疗卫生投入 8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17.65%。主要用于保障医疗机构运作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改财政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免费为农民治病”、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等。增支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提前下达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等补助经费；我区 2016 年深化农村分级诊疗及卫生站一元看病体制，加大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

9. 节能环保投入 4,5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7,500 万元，下降 62.50%。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与监督、节能减排、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等。减支主要是 2015 年 3 月起污水处理费转为政府性基金，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污泥处理经费等在基金科目反映。

10. 城乡社区事务投入 85,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7,000 万元，增长 25%。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创新，工程建设管理，城区公园广场管理维护，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处理等。增支主要是根据“十三五”规划，我区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城乡建设，打造“一轴四带多组团”，建设“一带一路”南部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区城市管理局城中村清扫保洁、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等合同到期，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2016 年相关环卫经费有所增长；市提前下达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等专项经费。

11. 农林水事务投入 60,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3.21%。主要用于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扶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贯彻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种粮直补、良种补贴政策，加快农村扶贫开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增支主要是 2016 年我区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包括广州市农村路灯（乡镇）新一期工程资金 3,521 万元、2016 年度省市公益林补偿 2,454 万元、2016 年市“菜篮子”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700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投入 9,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88%。主要用于我区公路运输管理、市政道路养护、村村通公交专项补贴、60 周岁以上老人和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交线

路补贴等。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投入 16,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77.78%。主要用于我区安全生产监管，中小企业扶持、镇村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等。增支主要是按照我区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要求，推动汽车产业、临空产业发展，落实汽车专项扶持资金。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投入 4,00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万村千乡工程和市场升级改造、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再生资源回收等。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投入 16,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67%。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国土资源调查、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以及气象预报预测等。

16. 住房保障投入 45,0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50%。主要用于政府廉租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增支主要原因是将市提前下达的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市本级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根据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实施方案，增加住房补贴资金。

1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投入 4,2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21.05%。增支主要是根据粮食储备任务要求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18. 计提预备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某些临时性急需和事前难以预料的开支需要。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666,325 万元，比 2015 年实绩增加 177,650 万元，增长 36.3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计划 600,00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72,418 万元，增长 40.32%。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649,802 万元，比 2015 年调整后预算增加 184,271 万元，增长 39.58%。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基金收入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相关规定支出，主要安排如下：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60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散装水泥的推广和应用。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50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94%。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8,47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404 万元，增长 5.01%。主要用于我区道路路灯建设和维护等相关支出。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00,000 万元，比 2015 年调整后预算增加 170,000 万元，增长 39.53%。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土地开发成本 150,000 万元、政策性计提 33,000 万元、汽车城及空港委基础设施建设 41,300 万元、中心镇山区镇配套资金 2,450 万元、重点项目建设 283,250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9,711 万元、水务综合整治 16,526 万元、宜居环境工程 17,364 万元、社会发展工程 22,540 万元、已完工项目及其他 67,109 万

元)、偿还融资本息 90,000 万元。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000 万元,同比增加 347 万元,增长 9.50%。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0 万元,同比增加 7,108 万元,增长 55.1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等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投入。

7. 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万元,同比减少 52 万元,下降 1.70%,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会福利、体育等事业支出。

8. 污水处理费支出 10,767 万元,同比增加 555 万元,增长 5.43%。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代征手续费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预算法》要求,我区从 2016 年起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我区国资系统企业税后利润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法定公积金后上缴 20%利润测算,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8 万元。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安置。

四、财政专户预算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穗财综〔2015〕231 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专户只保留教育收费收入(包括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

入及其他收入统一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6 年我区财政专户收入预计 3,230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3,23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成人教育管理经费等。

此外，2016 年我区计划安排偿债资金 350,000 万元，其中计划通过政府债券置换债务本金 260,000 万元（汽车城 62,500 万元、空港委 13,000 万元、建设投资公司 16,000 万元、土储中心 146,000 万元、地铁九号线 15,400 万元、其他 7,100 万元），通过土地出让金偿还债务本息 90,000 万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4、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5、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6、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8、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9、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0、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表
11、2016 年花都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 1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执行数	2014 年决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513	692,677	4.16%
（一）税收收入	586,021	554,570	5.67%
1. 增值税	233,500	201,136	16.09%
2. 营业税	100,586	95,602	5.21%
3. 企业所得税	105,760	108,280	-2.33%
4. 资源税	1,763	1,532	15.0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02	58,131	6.66%
6. 房产税	35,069	34,514	1.61%
7. 印花税	18,164	20,150	-9.8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42	16,691	-2.09%
9. 车船税	6,399	6,865	-6.79%
10. 耕地占用税	6,435	11,669	-44.85%
（二）非税收入	135,492	138,107	-1.89%
1. 专项收入	55,190	35,786	54.2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449	46,489	-51.71%
3. 罚没收入	11,632	11,974	-2.86%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708	9,240	-27.40%
5. 其他收入	39,513	34,618	14.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35,682	181,411	85.04%
（一）返还性收入	66,741	66,741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511	28,783	377.75%
（三）专项转移支付	131,430	85,887	53.03%
三、上年结转收入	188,840	132,351	42.68%
四、调入资金	95,725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8,102		
总计	1,749,862	1,006,439	73.87%

附件 2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执行数	2014 年决算数	实绩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28	674,547	3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754	81,987	22.89%
（二）国防	173	949	-81.77%
（三）公共安全	71,948	52,720	36.47%
（四）教育	176,108	164,274	7.20%
（五）科学技术	61,869	23,623	161.9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8,554	17,211	7.8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97,869	53,587	82.64%
（八）医疗卫生	86,016	90,162	-4.60%
（九）节能环保	12,940	10,205	26.80%
（十）城乡社区事务	92,036	66,064	39.31%
（十一）农林水事务	87,797	46,413	89.16%
（十二）交通运输	13,788	8,378	64.57%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0,627	8,967	18.51%
（十四）商业服务等事务	5,150	3,727	38.18%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8,967	13,441	-33.29%
（十六）住房保障	73,518	29,250	151.3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4,019	1,857	116.42%
（十八）其他支出	2,595	1,732	49.83%
二、上解上级支出	121,067	133,332	-9.2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1,000	0.00%
四、调出资金	6,358	8,720	-27.09%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7,102		
六、年终结余	379,607	188,840	101.02%
总计	1,749,862	1,006,439	73.87%

附件 3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执行数	2014 年决算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675	159,917	205.58%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22	292	44.52%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567	3,538	29.08%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453	8,217	-9.3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582	120,179	255.79%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278	382	2067.02%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3	23,878	21.80%
（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72	1,568	-50.77%
（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12		
（九）文化事业建设费		538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0	
（九）其他基金收入	6	85	-92.94%
二、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94,186	101,623	-7.32%
三、上年结余结转	205,225	229,622	-10.62%
四、调入资金	6,358	8,720	-27.09%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00		
收入总计	812,944	499,882	62.63%

备注：

1. 2015 年起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田水利基金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转为一般预算资金。

2. 2015 年 3 月起污水处理费转为政府性基金。

附件 4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执行数	2014 年决算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38,749	287,845	52.43%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6	58	-20.69%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925	3,276	-10.71%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495	7,623	-1.6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94,150	222,658	77.02%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53	3,279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891	11,301	14.07%
（七）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3	2,507	21.78%
（八）污水处理费支出	10,212		
（九）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2,947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5	
（十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943	
（十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7,310	
（十三）其他基金支出	4,324	3,718	
二、上解上级支出	1,230	6,812	
三、调出资金	95,725		
四、年终结余	258,740	205,225	26.08%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00		
合计	812,944	499,882	62.63%

备注：

1. 2015 年起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田水利基金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5725 万元调出转为一般预算资金。

2. 其他基金包括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由市级管理的基金以及区资金规模较小的基金。

附件 5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5 年执行数	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000	721,513	8.00%
（一）税收收入	616,302	586,021	8.00%
1. 增值税	243,477	233,500	8.00%
2. 营业税	100,736	100,586	8.00%
3. 企业所得税	114,221	105,760	8.00%
4. 资源税	1,904	1,763	8.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62	62,002	8.00%
6. 房产税	37,875	35,069	8.00%
7. 印花税	19,617	18,164	8.0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49	16,342	8.00%
9. 车船税	6,911	6,399	8.00%
10. 耕地占用税	6,950	6,435	8.00%
（二）非税收入	143,698	135,492	8.00%
1. 专项收入	59,605	55,190	8.0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245	22,449	8.00%
3. 罚没收入	12,563	11,632	8.00%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245	6,708	8.00%
5. 其他收入	40,040	39,513	8.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60,390	335,682	
（一）返还性收入	66,741	66,74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84,448	137,511	
（三）专项转移支付	9,201	131,430	
三、上年结转收入	379,607	188,840	
四、调入资金		95,725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8,102	
总计	1,299,997	1,749,862	

备注：

1.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绩剔除免抵调、2016 年全面实行营改增、一次性收入等不可比因素 17,810 万元增长 8%测算。

2. 2015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等 8 项基金转为一般公共预算，历年结余资金 957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2016 年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州市 2016 年市对花都区转移支付项目明细预算表》预计。

4.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 2015 年执行数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预算数尚未包含上级财政年中追加项目金额、2016 年年中调入资金及上级转贷政府债券收入等。

附件 6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5 年 预算数	增长%	备 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00	85,000	11.76%	增长主要是 2015 年 7 月起我区按照国家、市关于工资制度改革规定，提高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照体制改革要求，区工商分局和质监分局由市划转区管理，增加相应支出。
二、国防支出	300	900	-66.67%	人防工程已基本完工，2016 年支出主要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三、公共安全支出	60,000	55,000	9.09%	增长主要是工资制度改革增加人员经费；推进平安花都建设，开展第四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四、教育支出	170,000	166,000	2.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24,000	4.1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0	20,000	5.00%	增支主要是 2016 年上级资金安排广州民俗博物馆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60,000	41.67%	增支主要是 2016 年民政、抚恤、残疾人事业等市补助项目转为一般转移支付区县，纳入区部门预算；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00	68,000	17.65%	增支主要是市财政提前下达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等补助经费；我区 2016 年加大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深化农村分级诊疗及卫生站一元看病体制。

九、节能环保支出	4,500	12,000	-62.50%	2015年3月起污水处理费转为政府性基金,2016年污水处理服务、污泥处理经费等在基金科目反映。
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5,000	68,000	25.00%	2016年我区将根据“十三五”规划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城中村清扫保洁、马路内街环卫作业等合同2015年已到期,新中标环卫经费有所增长;市提前下达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等专项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	60,000	53,000	13.21%	2016年我区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000	8,500	5.8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00	9,000	77.78%	增长主要用于落实汽车专项扶持资金。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0.00%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0	15,000	6.67%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5,000	30,000	50.00%	增支主要是将市提前下达的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等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根据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实施方案,增加住房补贴资金。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00	1,900	121.05%	增支主要是根据粮食储备任务要求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十八、其他支出		300	-100.00%	
十九、预备费	10,000	10,000	0.00%	以当年本级预算支出规模的1~3%设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90,000	690,600	14.39%	

备注:

1.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0,360万元,减去体制上解130,390万元后可支配财力情况安排。

2. 2016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上级年中追加资金等。

3.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我区将上级部门提前告知的专项经费编入部门预算。

附件 7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5 年执行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666,325	488,675	36.35%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50	422	6.64%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600	4,567	0.72%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475	7,453	13.7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0	427,582	40.32%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0	8,278	20.80%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29,083	3.15%
（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00	772	3.63%
（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0	10,512	14.16%
（九）其他基金支出		6	-100.00%
二、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94,186	-100.00%
三、上年结余结转	258,740	205,225	26.08%
四、调入资金		6,358	-100.00%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00	-100.00%
收入总计	925,065	812,944	13.79%

备注：

1. 2016 年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府住房基金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转为一般预算资金。

2. 其他基金包括包括地方教育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由市级管理的基金以及区资金规模较小的基金。

3. 上年结转收入包括基金本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结余可使用数。

附件 8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 (调整后)	增长%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60	60	0.0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500	3,400	2.94%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8,475	8,071	5.0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00,000	430,000	39.53%
1. 土地开发成本	150,000		
2. 政策性计提	33,000		
3. 汽车城及空港委基础设施建设	41,300		
4. 中心镇山区镇配套资金	2,450		
5. 重点项目建设	283,250		
6. 偿还融资本息	90,000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000	0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0	12,000	66.67%
七、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2,500	20.00%
八、污水处理费支出	10,767	9,500	13.34%
九、其他基金支出			
合计	649,802	465,531	39.58%

备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主要用于我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储备费用及法定计提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净收益 13%）、教育资金（净收益 1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净收益 10%）、偿还融资本息等。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计提 20%，其中 30%上缴省。

3. 其他基金包括包括地方教育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由市级管理的基金以及区资金规模较小的基金。

附件 9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利润收入	328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8
支出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8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二）调出资金	
本年支出合计	328

备注：

1. 根据《预算法》要求，我区从 2016 年起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按照我区国资系统企业税后利润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法定公积金后上缴 20% 利润测算，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8 万元。
3.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安置。

附件 10

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3,230
普通高中学费	957
普通高中住宿费	86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40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70
高等学校学费	1,300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考试考务费	
本年收入合计	3,230
支出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教育	3,230
普通教育	1,820
高中教育	1,820
职业教育	110
中专教育	40
职业高中教育	70
成人教育	1,300
成人高等教育	1,300
本年支出合计	3,230

备注：从 2016 年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只保留教育收费收入（包括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经营服务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统一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附件 11

2016 年花都区主要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需区财政 实际支付	2016 年主要建设内容
一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9,711	
1	红棉大道工程	16,000	南段：道路建设；北段：前期工作。
2	地铁九号线	38,195	土建完成 75%以上，开展机电系统工程。
3	市政路桥新建项目	20,536	
4	市政路桥改造项目	23,540	
5	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	32,000	道路建设，先实施建设机场北进场路至 G106 段。
6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	24,000	前期工作。
7	永兴路道路工程	1,040	前期工作，道路建设。
8	金狮大道（X284 两赤线）路面改造工程（南航大道—芙蓉大道）	3,200	前期工作，道路建设。
9	永星路改造（南、北段）二期工程项目	1,200	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长 3300 米、宽 10 米，在原有旧破损砼路面上加铺装新砼路面，路两边排水沟和绿化带建设等）。
二	水务综合整治工程	16,526	
1	广州市花都区九湾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00	完成建设内容。
2	广州市花都区九湾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052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工程形象进度。
3	广州市花都区六花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20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4	广州市花都区羊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20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5	广州市花都区集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70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6	花都区磨刀坑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	311	对磨刀坑水库大坝、溢洪道和附属设施除险加固改造。
7	花都区狮岭镇马岭水库达标加固整治工程	214	完成建设内容。
8	花都区赤坭镇缠岗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	209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9	花都区赤坭镇铜鼓潭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	210	完成部分建设内容。
10	花都区雅瑶涌支流整治工程	2,000	完成 I 标段（桩号 0+300~1+685）的全部建设内容。
11	广州市花都区铁山河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1,600	完成 4 公里河道整治及两岸景观改造。
12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村排涝工程	1,600	完成前期工作。
13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河（万达文旅城段）整治工程	700	完成前期工作。
14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朱村电排站	2,200	完成初设及财评，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预计 6 月进场施工。
15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新村排涝站扩建工程	380	前期设计、预算等工作。
16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旧村排涝站扩建工程	280	前期设计、预算等工作。
17	松园路-三华村雨水渠箱下穿京广铁路及京广高铁花都桥工程	800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18	新都桥底水浸整治工程	760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19	广州车辆厂厂区周边水浸整治工程	800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0	鲤鱼涌（炭步医院一中心小学）周边截污工程	1,400	完成施工。
三	宜居环境工程	17,364	
1	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	5,600	花都湖公园四期：①花都湖公园景观照明工程 500 万元；②国花雕塑园三期 500 万元；③花都湖公园视频监控及智能化系统 2000 万元；④花都湖创 4A 配套设施 1235 万元。
2	花都区儿童公园	1,717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公园主体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2016 年主要完善公园配套工程（围墙、游乐设施、雕塑等）。
3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部分）	986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征地拆迁、施工招标工作，争取开工建设
4	赤坭镇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	1,141	规划设计、前期手续并争取施工。
5	绿道网及休闲带建设——6 号花城美景绿道	1,600	新增 25 公里 6 号花城美景绿道，计划途经花城遗址、花山骑楼街、狮前村、九龙湖、花东侨建等景点。
6	水口营村 2015 绿道建设工程	600	前期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砼、人行道砖铺设、挡土墙及小桥施工）。
7	花东镇港头村和水口营村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建设工程项目	1,222	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

8	高溪村第三批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59	高溪村第六经济社小公园建设工程；高溪村田心庄古村落巷道整治工程；高溪村护栏建设工程；高溪村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高溪村七社小桥、古老园小桥、榕树脚小桥、一社小桥重建工程；高溪村第四、五、六、九社村道硬底化建设工程；高溪村第九经济社小公园建设工程；高溪村文化室建设工程；高溪村旧主村道扩建工程。
9	2016 年花都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林分改造工程	40	2016 年计划对花都区范围内部分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性林分改造，改造面积约 1000 亩。2017—2018 年继续做好抚育工作。
10	天贵路 110KV 田丙线迁改工程	4, 100	项目建设。
四	社会发展工程	22, 540	
1	广州民俗博物馆	2, 130	开展新馆大楼土建、园林绿化、停车场等工程建设，启动装修及布展工程。
2	花都区博物馆（花都阁）	290	完成博物馆土建工程及陈列布展工作。
3	花都区美术馆	1, 360	开展美术馆布展工作并对外开放。
4	花东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300	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续建，新建主体土建、室内装修及市政配套施工）。
5	清莲小学建设项目	1, 000	办理前期建设手续，进行校舍和配套设施建设。
6	花都区养老院	3, 800	土方和护坡工程完工，主体工程开工。
7	炭步镇中心卫生院医疗综合大楼	675	项目主体大楼建设。
8	公安基建项目	985	土建。
9	未来 3 年主要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包括立项初步设计等）	10, 000	开展前期工作。
10	上级补助资金区级配套项目	2, 000	对上级补助项目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的项目进行区级配套。
五	其他项目及已完工 2016 年需财政支付的项目	67, 109	
	合计	283, 250	

